



PIC/S GMP 藥廠

PBF 寶齡富錦生技[®]
Panion & BF Biotech Inc.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1760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A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5
捌、臨時動議.....	5
玖、散會.....	5
拾、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四、虧損撥補表.....	20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2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54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59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〇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A棟)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八、選舉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案。

九、其他議案：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監察人查核在案，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頁及第10頁。

三、以上提請承認，並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193,893千元，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虧損撥補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0頁。

三、以上提請承認，並請決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為充實公司資本，擬就 102 年股票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3,491,350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 4,349,135 股，每股無償配發 0.99643158 元。

二、此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另行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如因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申請自行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者，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改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其股份則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頁。

二、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二、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

二、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擬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選任三席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二、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 頁。

三、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止。

四、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選任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詳如股東會場揭示資料。

四、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營業結果

(一)10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57,082 仟元，較 101 年增加新台幣 182,186 仟元，主要係因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完成送件美國 FDA 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而認列里程碑金收入、感染控制消毒產品等銷量增加、及大陸事業-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營運漸入佳境所致。

102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464,806 仟元，比 101 年增加新台幣 116,867 仟元，主要係合併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102 年合併營業費用新台幣 450,925 仟元，比 101 年增加新台幣 57,490 仟元，主要係為拓展醫療及消費之市場與通路，發生之用人費用、廣告促銷費、運費、佣金及腎病新藥投入之產品開發費與辦理現增保留員工認股費用化等增加所致。

綜上因素，因 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毛利大幅成長，致 102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652 千元，比 101 年增加新台幣 67,381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全面進行成本費用控管，以期達成營運預期目標，經全員努力 102 年度營運結果大致按進度完成。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合併 IFRS	101 年度合併 IFRS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57,082	674,896	26.99
	營業毛利		464,806	347,939	33.59
	稅後淨利(損)		15,652	(51,729)	-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07	(5.00)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9	(19.37)	-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9)	(13.27)	-
		稅前純益	5.33	(12.35)	-
	純益率(%)		1.83	(7.66)	-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47	(1.13)	-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46	(1.13)	-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合併 IFRS	101 年度合併 IFRS
研發費用	38,701	48,578
營業收入淨額	857,082	674,896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4.52%	7.20%

2、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主力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歷經十餘年來努力投入，不但建立全球完整的專利佈局與國際合作，並順利完成台、美、日第二及第三期臨床試驗，成功送件申請各主要市場新藥上市許可，其中日本再授權合作夥伴 Japan Tobacco Inc. 及其子公司 Torii Pharmaceutical Co., Ltd. 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取得日本厚生省核發新藥上市許可，美國及台灣進入最後審查階段，歐洲也已於 103 年 3 月送件歐洲藥物管理局申請上市許可，新藥發展成果可期。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事業經營理念係以「增進人類健康與生命品質」為中心，發展「疾病治療」、「疾病預防」、「疾病診斷」及「延緩老化」等四大核心事業領域。依據此發展方針，本公司持續深耕創新研發、堅持國際規格生產品質與建立優質行銷通路，全力發展西藥品、感染控制、檢測診斷及藥妝保健等事業，此外，並全力拓展海外及大中華市場，積極達成國際化發展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03 年度，公司依市場狀況、董事會期望及公司發展策略，訂出 103 年度營業目標，及與子公司合併後經濟效益，除在新藥事業上逐步實現開發收益，在通路經營與企業資源整合發展上，致力於主力客戶、主力產品與高毛利產品銷售組合，以提高營業毛利額與毛利率，並減少銷貨退回、創造營業利益；另持續落實營業費用控管並導入降低生產成本方案，希望為公司建立競爭優勢，創造更高之獲利能力。

(三)重要產銷政策

1、藥品類產品向來為公司長期耕耘扎根之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來源，未來配合腎病新藥 Nephoxil[®]上市計畫，積極佈局腎臟科相關市場客源及通路規劃、拓展海外其他市場合作，以期增加營收來源，實現新藥開發產值。

2、專注核心事業發展，除於台灣市場多角化經營、深耕目標客戶，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開發，擴大經營績效，追求新的獲利目標。

3、持續優化本公司 PIC/S GMP 製造廠之經濟產能與降低工廠營運成本，以提高產品毛利、增加公司獲利空間。

4、持續投入創新研發，藉由新藥開發成功經驗所建立的育成平台與核心團隊，評估引進高發展潛力之技術與產品進行全方位開發，並透過全球夥伴策略聯盟達成最佳開發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建立國際腎臟科專業品牌，佈局國際：以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為核心，與國際腎臟專科夥伴合作建立全球專業網絡，並持續發展腎臟科相關產品線組合，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二)拓展「抗老化」版圖：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概念，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除台灣市場多元通路經營外，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國際市場佈局，期建立「寶齡抗老化中心」專業品牌概念連鎖效益，擴大經營績效。

(三)發展「感染控制」事業佈局：本公司積極發展全系列感染控制產品線，已在台灣專業醫療通路建立品牌權威，並將應用範疇拓展至動物市場，後續將持續創新研發，全面發展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龐大需求，並推展至中國大陸及日本等海外市場。

(四)投入檢測與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藉由內部核心團隊與研發育成平台，建立關鍵技術，發展體外感染檢測試劑及癌症診斷之技術與產品。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面臨國內外藥廠競爭與日俱增，再加上健保藥價緊縮壓縮獲利空間，實施 PIC/S GMP 認證亦造成藥品成本增加，使得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國內藥廠唯有提升自身製藥品質與研發能力、開創利基市場，才有機會在國內製藥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積極尋求企業轉型升級，歷經多年投入國際專利新藥研發、市場通路佈建與廠房 PIC/S GMP 升級，去年終步入轉虧為盈的營運新紀元。展望未來，除在本業繼續努力，持續建立深厚基礎穩定成長外，大陸子公司今年之營收和獲利亦將持續看好，預期民國 103 年將可開創公司營運和獲利更豐碩之成果，雖然公司在營運成長過程中，將不斷遭遇外部大環境新的挑戰和衝擊，但相信在公司董事會、營運團隊及全體員工同心協力努力下，將朝永續經營理念、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更美好的經營成果與企業願景，進而增加股東權益與回饋社會大眾。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俊彥



監察人：楊肇欽



監察人：呂芳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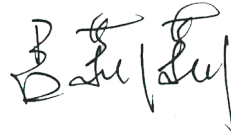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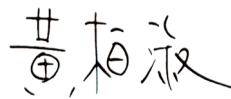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0,258	14	45,825	5	49,753	5	210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51,265	5	62,435	7	59,662	7	232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4,148	4	36,354	4	28,326	3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9,216	12	80,389	9	108,083	12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0,832	1	14,023	2	9,331	1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3,550	-	11,887	2	5,869	1	239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33,194	14	178,777	21	213,709	23			
1410 預付款項	16,384	2	8,789	1	12,40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100	1	2,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81	-	2,246	-	2,760	-			
	500,828	53	442,725	51	489,894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9,266	6	34,308	4	35,46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40,160	36	344,263	40	349,635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530	1	11,739	1	10,9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0,938	2	19,281	2	17,97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978	1	5,956	1	1,0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32	1	6,282	1	5,730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	-	-	-	5,09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4,404	47	421,829	49	425,872	47			
	\$ 945,232	100	864,554	100	915,766	100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101.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	207,245	24	204,896	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9,682	1	9,184	1			
應付帳款	79,512	8	68,282	8	91,749	10			
其他應付款	83,224	9	71,892	8	79,098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28	1	6,650	1	-	-			
其他流動負債	33,477	4	32,333	4	28,911	3			
流動負債合計	202,441	22	395,084	46	413,838	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122,387	14	132,358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3,163	2	19,729	2	19,729	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62,278	7	65,815	8	74,115	8			
存入保證金	800	-	700	-	800	-			
	86,241	9	208,631	24	227,002	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682	31	604,715	70	640,840	7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十三))：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34,914	46	342,568	40	339,403	37			
預收股本	-	-	340	-	-	-			
	434,914	46	342,908	40	339,403	37			
資本公積	394,658	41	21,326	2	10,065	1			
待彌補虧損	(174,578)	(18)	(102,840)	(12)	(74,073)	(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6	-	(1,555)	-	(469)	-			
權益總計	656,550	69	259,839	30	274,926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5,232	100	864,554	100	915,766	10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700,487	100	576,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及(十三))	373,690	53	308,370	53
營業毛利	326,797	47	268,415	4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425	-	1,232	-
營業毛利淨額	324,372	47	267,183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九)、(十)、(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817	30	183,057	33
6200 管理費用	96,488	14	82,68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76	5	21,024	4
營業費用合計	337,981	49	286,763	51
營業淨損	(13,609)	(2)	(19,58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1,471	3	11,3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1)	-	562	-
7050 財務成本	(5,103)	(1)	(6,713)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6,754	2	(17,93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91	4	(12,720)	(2)
稅前淨利(損)	18,282	2	(32,30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3	-	6,132	1
本期淨利(損)	18,149	2	(38,43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1	-	(1,08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397)	-	9,665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4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6)	-	8,57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33	2	(29,853)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47		(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46		(1.13)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彌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403	-	339,403	(74,073)	10,065	(469)	274,926
本期淨損	-	-	-	(38,432)	-	-	(38,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665	-	(1,086)	8,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767)	-	(1,086)	(29,853)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8,141	-	8,14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六(十三))	3,165	340	3,505	-	3,120	-	6,62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2,568	340	342,908	(102,840)	21,326	(1,555)	259,8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二))	-	-	-	6,800	(6,800)	-	-
本期淨利	-	-	-	18,149	-	-	18,1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33)	-	1,817	(1,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16	-	1,817	16,333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二))	49,000	-	49,000	-	294,000	-	343,000
合併發行新股	37,621	-	37,621	(93,054)	62,188	1,294	8,049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912	-	4,9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5,725	(340)	5,385	-	19,032	-	24,41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4,914	-	434,914	(174,578)	394,658	1,556	656,550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8,282	(32,3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99	17,694
攤銷費用	2,209	2,112
備抵壞帳提列數淨額	5,270	1,084
利息費用	5,103	6,713
利息收入	(199)	(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274	1,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6,754)	17,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	(1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425	1,2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231	48,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70	(2,77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06	(8,028)
應收帳款	(34,097)	31,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1	(4,692)
其他應收款	8,337	(6,018)
存貨	48,296	34,932
預付款項	(7,595)	3,612
其他流動資產	3,929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437	48,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230	(23,467)
其他應付款	11,041	(7,145)
其他流動負債	(840)	5,8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34)	1,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97	(23,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934	25,026
調整項目合計	86,165	73,6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447	41,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447	41,3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91)	(10,9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8)	(14,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款	-	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	(552)
取得無形資產	-	(2,933)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5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100)	(2,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23)	(5,396)
收取之利息	199	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68)	(35,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7,245)	2,349
償還長期借款	(132,069)	(9,47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100)
現金增資	343,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7,143	4,732
支付之利息	(5,275)	(6,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54	(9,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433	(3,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25	49,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258	45,825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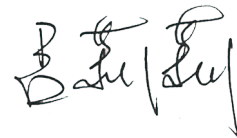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寶齡富錦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8,350	15	73,151	8	80,775	9	210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51,265	5	62,435	7	59,662	6	232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4,148	3	36,354	4	28,326	3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51,989	15	110,257	12	108,083	12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9,544	1	14,023	2	9,331	1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4,299	1	11,956	1	14,712	2	239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58,432	16	194,635	21	213,709	23			
1410 預付款項	36,229	4	15,104	2	14,3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100	1	2,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43	-	11,898	1	12,486	1			
流動資產合計	607,499	61	531,813	58	541,451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46,274	34	347,697	37	349,963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530	1	11,739	1	10,9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0,938	2	19,281	2	17,97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682	1	6,497	1	1,0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12	1	7,009	1	5,864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	-	-	-	5,09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3,036	39	392,223	42	390,870	42			
資產總計	\$ 1,000,535	100	924,036	100	932,3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	207,245	22	204,896	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9,682	1	9,184	1			
應付帳款	87,886	9	79,029	9	91,749	10			
其他應付款	105,278	11	99,696	11	87,906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184	2	9,478	1	-	-			
其他流動負債	49,396	4	43,158	5	29,200	3			
流動負債合計	257,744	26	448,288	49	422,935	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122,387	13	132,358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3,163	2	19,811	2	19,729	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62,278	6	65,815	7	74,115	8			
存入保證金	800	-	700	-	8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241	8	208,713	22	227,002	24			
負債總計	343,985	34	657,001	71	649,937	7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及(十三))：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34,914	44	342,568	37	339,403	36			
預收股本	-	-	340	-	-	-			
資本公積	434,914	44	342,908	37	339,403	36			
待彌補虧損	394,658	39	21,326	2	10,065	1			
其他權益：	(174,578)	(17)	(102,840)	(11)	(74,073)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6	-	(1,555)	-	(46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56,550	66	259,839	28	274,926	29			
權益總計	-	-	7,196	1	7,458	1			
非控制權益	656,550	66	267,035	29	282,384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0,535	100	924,036	100	932,321	100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堉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七及十四)	\$ 857,082	100	674,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及(十三))	392,276	46	326,957	48
	營業毛利	464,806	54	347,939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九)、(十)、(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0,135	35	241,375	36
6200	管理費用	112,089	13	103,48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701	4	48,578	7
	營業費用合計	450,925	52	393,435	58
	營業淨利(損)	13,881	2	(45,49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5,565	2	8,9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4)	-	946	-
7050	財務成本	(5,103)	(1)	(6,7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18	1	3,134	-
	稅前淨利(損)	23,199	3	(42,36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547	1	9,367	1
	本期淨利(損)	15,652	2	(51,72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3	-	(1,50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397)	-	9,665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40	-	(1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4)	-	8,26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58	2	(43,466)	(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49	2	(38,43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497)	-	(13,297)	(2)
		\$ 15,652	2	(51,72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333	2	(29,85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75)	-	(13,613)	(2)
		\$ 13,758	2	(43,466)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47		(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46		(1.13)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339,403	-	339,403	10,065	(74,073)	(469)	274,926	7,458	282,384	
-	-	-	-	(38,432)	-	(38,432)	(13,297)	(51,729)	
-	-	-	-	9,665	(1,086)	8,579	(316)	8,263	
-	-	-	-	(28,767)	(1,086)	(29,853)	(13,613)	(43,466)	
3,165	340	3,505	3,120	-	-	6,625	1,451	8,076	
-	-	-	8,141	-	-	8,141	11,900	20,041	
342,568	340	342,908	21,326	(102,840)	(1,555)	259,839	7,196	267,035	
-	-	-	(6,800)	6,800	-	-	-	-	
-	-	-	-	18,149	-	18,149	(2,497)	15,652	
-	-	-	-	(3,633)	1,817	(1,816)	(78)	(1,894)	
-	-	-	-	14,516	1,817	16,333	(2,575)	13,758	
49,000	-	49,000	294,000	-	-	343,000	-	343,000	
37,621	-	37,621	62,188	(93,054)	1,294	8,049	(8,049)	-	
5,725	(340)	5,385	19,032	-	-	24,417	8,340	32,757	
-	-	-	4,912	-	-	4,912	(4,912)	-	
\$ 434,914	-	434,914	394,658	(174,578)	1,556	656,550	-	656,550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六(十三))	
合併子公司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二))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二))	
合併發行新股(附註六(四)及(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六(十三))

合併子公司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二))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二))

合併發行新股(附註六(四)及(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199	(42,3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985	17,999
攤銷費用	2,209	2,112
備抵壞帳提列數淨額	6,230	2,024
利息費用	5,103	6,713
利息收入	(214)	(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274	3,3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	(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591	32,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70	(2,77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06	(8,028)
應收帳款	(48,042)	8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79	(4,692)
其他應收款	7,657	2,756
存貨	36,203	19,074
預付款項	(21,125)	(737)
其他流動資產	7,637	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5	7,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857	(12,720)
其他應付款	5,754	11,851
其他流動負債	4,271	16,3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34)	1,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48	16,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33	23,922
調整項目合計	64,724	56,0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923	13,664
支付之所得稅	(1,698)	(1,8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225	11,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03)	(17,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3)	(1,145)
取得無形資產	-	(2,9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100)	(2,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86)	(5,937)
收取之利息	214	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78)	(29,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7,245)	2,349
償還長期借款	(132,069)	(9,47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100)
現金增資	343,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483	4,732
支付之利息	(5,275)	(6,774)
合併子公司現金增資	-	20,0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94	10,7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58	(6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199	(7,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51	80,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350	73,151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ROC GAAP)	(200, 693, 468)
加：	
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86, 059, 620
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2, 130, 170
101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9, 665, 466
期初待彌補虧損(IFRS)	(102, 838, 212)
加：	
精算損益變動數	(3, 632, 63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 055, 669)
資本公積-溢價彌補虧損	6, 800, 000
調整後期末待彌補虧損(IFRS)	(192, 726, 520)
加：	
本期稅後淨利	18, 148, 608
資本公積-溢價彌補虧損	174, 577, 912
期末待彌補虧損(IFRS)	0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略) 四十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五十、<u>F601010 智慧財產</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略) 四十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五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本公司未來之營業收入將有新藥授權之各項里程金及銷售權利金等收入，擬新增與此業務相關之營業項目「F601010 智慧財產」。
第卅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一、<u>董事及監察人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u> 二、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二、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1. 因應公司治理，並考量經營績效，擬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級距。 2. 酌修訂文字。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u>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NION & BF BIO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九、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六、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七、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十八、C106010 製粉業
- 二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一、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三十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三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三十四、C201010 飼料製造業
三十五、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三十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三十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三十八、F107070 動物用藥批發業
三十九、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四十、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四十一、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四十二、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四十三、J101020 病媒防治業
四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四十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四十六、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四十七、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四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四十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五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需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由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登記於股東名簿，股東戶名有變更或轉讓時，應依法申請本公司辦理之。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二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選任方式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上述董事、監察人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二、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劃及檢查執行成果。
- 三、審定重要契約、制度規章及辦法。
- 四、審議組織調整、預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五、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 六、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裁撤。
- 七、處理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重要財產之購置處分之審定。
- 八、擬議資本增減。
- 九、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福利等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公司章程或修訂之擬議。
- 十二、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轉售之審定。
- 十三、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 十四、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五、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十六、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

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廿 條：董事會各種會議除法條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第廿二條之一：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業務情形之查詢及職員違法失職情形之檢舉。

第廿四條：監察人執行監察業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核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廿五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任免之，並依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年度了，總決算一次。

第廿九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表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一、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二、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股利發放時，得採現金及股票股利方式處理，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第卅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就所營事業有關部份，從事對外投資，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四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智 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需展延，應經董事會同意。 (略)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需展延，應經董事會同意。 (略)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並於借款期限內清償本息不得展延。
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四日。</u>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本作業目的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本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外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五、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若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母公司為之。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

者。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五條第一款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

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1、就貸與對象之借款用途、信用徵信、風險評估及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對本公司貸與他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3、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資金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需展延，應經董事會同意。

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之一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亦應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若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母公司為之。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增列不動產定義範圍。
第四條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四條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增列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及總資產之定義。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u>總資產：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報告中之總資產。</u>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買賣不動產或設備：價格決定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招標、比價、議價後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分層負責辦理之。 二、有價證券投資：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之證券：應就擬投資之緣由、交易支相對人、購買價格等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提報下次	第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買賣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價格決定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招標、比價、議價後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分層負責辦理之。 二、有價證券投資：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之證券：應就擬投資之緣由、交易支相對人、購買價格等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提報下次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名詞。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股東會報告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股權投資或買賣轉換公司債：價格之決定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準。資本額百分之二以內，得由總經理核決之。 3.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0%為限。 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 20%為限。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就其交易條件及合理性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以上交易條件之限定，如有必要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具資料為參考依據。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股東會報告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股權投資或買賣轉換公司債：價格之決定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準。資本額百分之二以內，得由總經理核決之。 3.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0%為限。 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 20%為限。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就其交易條件及合理性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以上交易條件之限定，如有必要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具資料為參考依據。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經辦部門提出申請，並依第五條之規定，提送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採購、出售、驗收、交割、產權登記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u>若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u>	第六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經辦部門提出申請，並依第五條之規定，提送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採購、出售、驗收、交割、產權登記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錄；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u>		
第七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七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u>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其規定辦理。</u> 二、<u>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u>	第八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財務報告中資產總額之 20%為限。</u> <u>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u> <u>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亦以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第九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 <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第九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增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修訂機關名稱。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一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u>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增訂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而取得之不動產。</u>	產。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89.10.07。 第一次修訂於 92.05.23。 第二次修訂於 96.06.01。 第三次修訂於 101.06.29。 第四次修訂於 102.06.28。 <u>第五次修訂於 103.06.04。</u>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89.10.07。 第一次修訂於 92.05.23。 第二次修訂於 96.06.01。 第三次修訂於 101.06.29。 第四次修訂於 102.06.28。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 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買賣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價格決定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招標、比價、議價後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分層負責辦理之。

二、有價證券投資：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之證券：應就擬投資之緣由、交易支相對人、購買價格等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之。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股權投資或買賣轉換公司債：價格之決定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準。資本額百分之二以內，得由總經理核決之。
3. 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0% 為限。

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 20% 為限。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就其交易條件及合理性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以上交易條件之限定，如有必要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具資料為參考依據。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經辦部門提出申請，並依第五條之規定，提送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採購、出售、驗收、交割、產權登記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第九條：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之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廿一條：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廿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罰 則

第廿九條：相關人員對所負責之業務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公司之「員工懲罰條例」辦理，若使公司遭受損失，應負責一切之賠償責任。若違反政府法令、證期會之相關規定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造成公司或股東之損失，應負一切之責任。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89.10.07

第一次修訂於 92.05.23

第二次修訂於 96.06.01

第三次修訂於 101.06.29

第四次修訂於 102.06.28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1	張日炎	1.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畢業。 2. 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畢業。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董事、金融服務業負責人、審計組負責人。 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無
2	陳錦旋	1.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2.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1. 台灣集保結算所經理。 2. 財政部證期會科長 3.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法研所兼任副教授。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無	無
3	路孔明	中興大學經濟系。	1.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合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中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6. 薩摩亞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負責人。 7. 恆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無	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且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

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03 年 4 月 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智明	10,565,322	24.21%	-
董 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宗明	10,565,322	24.21%	-
董 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	10,565,322	24.21%	-
董 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金雄	10,565,322	24.21%	-
董 事	劉宏志	263,834	0.60%	-
董 事	黃英俊	71,858	0.16%	-
董 事	林崑雄	71,000	0.16%	-
董 事	鄭俊達	501,748	1.15%	-
董 事	莊世震	70,000	0.16%	-
董事合計		11,543,762	26.45%	已逾最低應持股成數
監察人	黃俊彥	227,019	0.52%	-
監察人	楊肇欽	220,423	0.51%	-
監察人	呂芳耀	27,275	0.06%	-
監察人合計		474,717	1.09%	已逾最低應持股成數

備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股，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6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1,543,762 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 股，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6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74,717 股。

PIC/S GMP 藥廠

PBF 寶齡富錦生技[®]
Panion & BF Biotech Inc.

